|  |
| --- |
| **天使投資人申請-法人或基金**  申請為天使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請提供相關文件並為相關聲明：  一、須提供財務報告(已檢附文件者請打**☑**)：  🞎檢具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證明其股東權益逾新臺幣5,000萬元者。  二、聲明事項  (一)充分瞭解相關投資所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相關投資的損失將自行承擔。  (二)瞭解本天使投資人申請若獲接受，天使投資人資格將維持一年；屆期後，若欲續受歸類為天使投資人，應重行依本程序申請。  申請為天使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用印)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符合創櫃板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投資人申請-自然人**  申請為符合創櫃板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自然人(以下簡稱具財力證明自然人)，請提供相關文件並為相關聲明：   1. 須提供財力證明文件   提供境內外資產總額逾新臺幣(或等值外幣)達3,000萬元之財力證明文件(可複選打**☑**)：  🞎金融機構最近一個月存款證明文件。  🞎持有有價證券(諸如集保庫存、基金、定期存單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最近一個月證明文件。  🞎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一年內繳稅單據。  🞎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  二、須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已檢附文件者請打**☑**)  🞎申請人須提供其他足以證明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之佐證文件。  三、須簽署個資法權利告知事項同意書(已簽署文件者請打**☑**)  🞎申請人須簽署個資法權利告知事項同意書。  四、聲明事項  (一)本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二)本人充分瞭解相關投資所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相關投資的損失將由本人自行承擔。  (三)本人瞭解本申請若獲接受，具財力證明自然人資格將維持一年；屆期後，本人若欲續受歸類為具財力證明自然人，應重行依本程序申請。  申請為具財力證明自然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個資法權利告知事項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依據本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建置「符合創櫃板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自然人(以下簡稱具財力證明自然人)資料庫」，而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下事項請您加以閱讀。

1. 蒐集之目的：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方式、財務細節(財力證明)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3. 利用之期間：  
   僅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在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存續期間就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處理與利用，資料保存至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下線或您向本中心行使當事人權利要求刪除為止。(具財力證明自然人申請書件保存十年，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內具財力證明自然人資料保存至投資人申請註銷為止)。
4. 地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境內）。
5. 對象：

您的個人資料係由本中心進行利用。

1. 方式

本中心將透過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您的資料與利用。

1.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來函申請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聯絡窗口：(02)2366-5941。

1. 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中心將無法依本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將您的資料列入創櫃板具財力證明自然人資料庫，則您於創櫃板籌資系統之投資金額將受一年內不得逾新台幣十五萬元之限制。

1. 有關本中心對[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http://www.otc.org.tw/storage/publish/others/04000001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pdf)，請參閱本中心網站<http://www.tpex.org.tw/ch/index.php>
2. 若您已詳閱上述之文字並充分同意所敘述內容，且完成親筆簽名如下，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